

國立故宮博物院
大專院校藝術、博物館、文史相關科系教師免費參觀證
申請注意事項

102年11月15日修訂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大專院校藝術、博物館、文史等科系教師，為進行本院文物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所需，由系所辦公室為單位統一辦理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2. 自102學年度起，僅接受系所教師申請(102年4月起持學生憑證免票入場)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自每年新學年度開學起(約9月20日)起至11月20日止。

三、有效期間

本院免費參觀證明有效期限，自新核發、續發日起，至隔年11月30日前有效。

四、新申請系所(上學年度未申請者)

1. 申請: 由系所辦公室主管或授權承辦人，向本院承辦窗口聯絡申請。
2. 審查: 由本院相關單位審查後，回覆審查結果。
3. 登錄: 審查通過之系所，由系所辦公室統一彙整申請教師資料後，以e-mail送本院承辦窗口進行登錄。

五、已核定系所

1. 續申請: 由系所辦公室於新學年度開始後，向本院承辦窗口聯絡申請效期延長。
2. 資料變更: 如系所有變更名稱、主管、聯絡人等情形，請主動向本院承辦窗口通知變更。

六、核發參觀證明

自102學年度起，不再發放硬式參觀證，本院以「參觀證明」電子文件(A4尺寸)由本院寄送至系所辦公室承辦人，分送系所教師，並請自行列印該文件。

七、使用方式

1. 出示證明: 於本院正館1樓入口處出示「參觀證明」，以及「個人身分證明」，如: 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教職員證等。
2. 僅限個人使用: 參觀證明僅限持有者個人使用。系所辦理團體校外教學，仍需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校團體參觀與導覽服務申請表」事先預約，並依規定使用團體語音導覽系統。

八、服務內容

得免費參觀本院正館之各項展覽。有關本院圖書文獻大樓辦理之各項特展，請參考當期展覽公告之相關規定。

九、本院承辦窗口

教育展資處，vc@npm.gov.tw，分機2626